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97年9月26日

有鑑於最近自中國大陸進口之三鹿奶粉及都慶公司進口之植物性蛋白，檢驗出遭到「三聚氰胺」污染，市售食品及食品添加物中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影響國民身體健康，導致民眾恐慌，檢察機關亦陸續收到衛生機關移送之此類案件，為使偵辦標準一致，本署於97年9月26日上午邀集各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及臺灣臺北、士林、板橋、桃園、臺中、臺南、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以及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代表召開會議，研商查緝黑心食品『毒奶粉』案件相關事宜。重要結論如下：

- 一、「三聚氰胺」俗稱「蛋白精」，是一種白色無味的化工原料，具毒性，為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不得製造、加工、調配、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公開陳列，如有違反之行為，應屬法務部訂頒「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之甲類民生犯罪，有關該類案件之偵辦，應納入上開實施計畫之機制，結合政府相關部門整體力量，強力掃蕩。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小組」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執行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列為現階段最重要之工作項目，積極配合相關單位查處該類犯罪，以維護社會大眾「食」的安全，確保國民身體健康，消除消費者恐慌心理。
- 二、如有違法製造、販賣或公開陳列含「三聚氰胺」成分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者，將涉有刑法第191條之罪嫌，其因製造、加工、調配、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公開陳列致危害人體健康者，並觸犯食品衛生管理法第34條之罪嫌；至於有無構成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罪嫌，請檢察官就具體個案實際情況判斷。

- 三、對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下架之產品，如有業者繼續販賣、公開陳列者，請衛生主管機關協同司法警察機關全面查察，積極蒐證，如調查屬實，應移送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亦應隨時注意媒體報導，對於危害國民身體健康情節重大之犯行，主動追查犯罪嫌疑及有毒食品或原料，採取必要措施，從嚴從速偵辦。
- 四、請行政院衛生署指定檢驗窗口，協助檢察官偵辦此類案件之檢驗事宜。於 97 年 9 月 29 日前將指定之檢驗窗口負責人姓名、連絡電話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 五、為使檢察機關偵辦案件之標準一致，檢察官偵辦此類案件，如有鑑驗必要時，應統一送請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檢驗窗口檢驗。
- 六、對於已輸入之受污染食品，請衛生主管機關依法加強追查、回收、銷毀之處置，如發現涉有刑責，請與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機關連繫查處。
- 七、衛生主管機關發現有廠商隱匿流向或知情不報者，請儘速將廠商名單通報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由該署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小組檢察官依法查處，追究刑責。
- 八、「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成員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小組」檢察官，因職務調動，已有更迭，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文書科彙整各相關機關及各檢察機關更新之聯絡人名冊，以利業務聯繫。
- 九、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此類「毒奶粉」犯罪案件之成效，應按法務部頒之報表格式，自即日起，於每週一、三、五上午 11 時以前，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俾彙整陳報法務部。